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88號

原告 東立易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雪昭

訴訟代理人 孫郁琪

被告 林茂秋即萬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簽立廠房修繕興建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火災工廠復原修建工程（地點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15萬元，施工期間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5日止。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各期進度及應付工程款如附表所示。原告於107年12月25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63萬元；並於108年2月23日、同年3月28日分別給付被告30萬元、33萬元，合計63萬元之第二期款。嗣被告就第三期工程，僅完成廠房中間1/3鋼構安裝時，即要求原告預先給付工程款30萬元，原告亦於108年5月25日支付被告30萬元。故原告已給付被告工程款合計156萬元。詎被告未完成第二期工程之廢棄物處理部分，並於第三次請款後，亦未按契約所定進度繼續進行修復工程，經原告數次催告，被告仍違約不出面完善工程，甚且避不見面，蓄意延遲工程進度。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

01 及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契約總價10%計算
02 之違約金315,000元；被告並應退還原告已給付第三期工程
03 款30萬元；原告代被告清償向他人訂購浪板之貨款10萬元；
04 被告應賠償廢棄物清理費用20萬元，及賠償施工期間因被告
05 施工不善導致原告廠內機械軟硬體損害5萬元。合計965,00
06 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5,000元。(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系爭契約、工
11 程順序及請款方式、支票、存證信函、廢棄物處理估價單、
12 送貨單等件為證（見審訴卷第19至49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
1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5 實。茲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16 (一)違約金部分：

17 查，系爭契約之工程總價為3,150,000元，施工期間自107
18 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5日止，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
19 （見審訴卷第23至31頁）。原告因被告於施工期間屆滿後，
20 僅完成部分工作，屢催被告進場施作，被告仍未為之，乃以
21 本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係於108年11月
22 2日合法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審訴卷第79
23 頁），是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於108年11月2日合法終止
24 。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違約之處理約定：「乙方（即被
25 告）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個
26 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
27 遲延違約金予甲方（即原告）。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
28 分之十為限。」等語。依上所述，系爭契約之施工期限末日
29 為108年5月25日，並於108年11月2日合法終止，顯見被
30 告施工遲延已逾5月。從而，原告依上開約款，請求被告給
31 付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遲延違約金315,000元（0000

000 × 10/100 = 315000)，洵屬正當。

(二) 溢付工程款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規定。查，原告已預先支付系爭工程第三期款項30萬元，此有支票乙紙為證（見審訴卷第45頁），然被告並未進場施作該期工程，嗣經原告於108年11月2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則被告受領第三期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洵屬有據。

(三) 代為清償貨款部分：

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2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施作系爭工程向他人訂購浪板，然被告並未給付貨款，伊因而代被告清償貨款10萬元等語，此有送貨單乙紙為佐（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為施作系爭工程，乃向他人購買材料予以施作，原告為被告與他人間買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其代被告向他人清償貨款，依上開條文規定，承受他人對被告之貨款債權。而上開送貨單之金額為10萬4,403元，原告此部分僅請求10萬元，對被告有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萬元，亦屬有據。

(四) 廢棄物清理費用及機器損害部分：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施工期限屆滿後，仍未施工完成，現場廢棄物並未清除，伊因而找人代為清除廢棄物，支出清理費用20萬元，且因被告並未施作廠房上方浪板，下雨時，致廠內機器受損，伊因修復機器支出5萬元等語，並提出廢棄物清理估價單、收據、現場照片等件為

證（見審訴卷第21頁、本院卷第33頁）。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工程順序及請款方式第1點，廢棄物處理為被告應施作之工程項目之一，然被告並未就此施作，此有上開現場照片可證，足見被告確有可歸責之事由而為不完全給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廢棄物清理費用20萬元，核屬有據。其次，原告廠房內之機器，因被告並未施作完成廠房上方浪板，因下雨而受損，亦有上開照片可參，從而，原告依同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機器修復費用5萬元，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民法第312條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5,000元（ $000000+300000+100000+200000+50000=9650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

編號	工程款給付方式
1	第一期工程：須完成廠房後面1/3 舊浪板損壞鋼構拆除，及廢棄物處理與新鋼構安裝20%，完成後由原告給付該期工程款63萬元。

(續上頁)

2	第二期工程：須完成廠房後面1/3 企口板、屋頂防火板施工，中間1/3 舊浪板損壞鋼構拆除及新鋼構安裝20%，完成後由原告給付該期工程款63萬元。
3	第三期工程：須完成廠房中間1/3 企口板、屋頂防火板施工，前面1/3 舊浪板損壞鋼構拆除及新鋼構安裝25%，完成後由原告支付該期工程款78萬元。
4	第四期工程：須完成圍牆及廁所施工15%，完成後由原告給付該期工程款48萬元。
5	第五期工程：須完成全部裝潢，完成後由原告支付該期工程款47萬元。
6	總工程完成並驗收後，由原告支付尾款16萬元。